

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

(二) 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設施及動物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三)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四) 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

(五) 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六) 區域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保護區主管機關於進行本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

(七)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八) 園區內既有之堤防道路經管理處同意，得做必要之修繕。

三、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但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環境解說或教育研究之特殊需要，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與國家公園區域內及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協助地方文化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

(一) 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之改善，保存珍貴人文資產。

(二) 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實施教育訓練，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

(三) 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

五、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生態保護區除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管理經營機關所屬人員及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

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二) 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

(三)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四) 區內除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及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

(五) 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

(六) 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其餘時間，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七)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八) 任意焚燒竹木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九) 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六、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一) 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但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

(二) 禁止於區內進行各類食物烹煮燒烤行為。

(三) 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

(四)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

(五) 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瀉湖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六) 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七) 區內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

七、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歷史遺跡、遺址、文化資產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文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古水道、史蹟、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其原有型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二) 遺址之挖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 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辦理，以使用原有建材及營建方式之原則為之。

(四) 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

(五) 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

八、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

多人工設施。

(二) 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須經管理處審查同意。在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相關管制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三) 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規定之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

(四)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五)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

九、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為服務遊客、研究及因應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

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7公尺以下。

(二)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三)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

(四) 為推展當地特有生態旅遊，既存之沿岸濱海合法娛樂漁筏得為原來之經營型態，管理處並得輔導管理之。

(五) 區內養殖漁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養殖使用及與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為限。

(六) 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原則於本計畫公布實施後由主管機關擬定之，在未擬定相關管制前，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使用強度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七) 區內屬森林區域者，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

十、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

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 (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 (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
- (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